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邢修青先生、张树江先生、王京先生、朱海龙先生、孙晓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邢修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王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张树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朱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提名孙晓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和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刘东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李晓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邢修青先生、张树江先生、王京先生、朱海龙先生、孙晓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和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于长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邢修青

男，196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工学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邢修青先生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 98.05%的股份，鸿达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82,799 股份，邢修青先生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邢修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京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科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王京先生持有公司 33,282,731 股份，其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邢修青、邢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树江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系，理学学士。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张树江先生持有公司 28,534,495 股份，其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邢修青、邢正、王京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树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海龙

朱海龙，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嘉御基金管理合伙人。曾任好耶集团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曾任分众传媒执行副总裁；曾在达美高、麦肯光明、FCB 等 4A 广告公司就职。

朱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鹰发集团董事。除上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海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孙晓蔷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银行管理系经济学学士。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晓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2,267 股份，在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19.03%，共青城富视持有公司 2.76%的股份。孙晓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晓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东进

男，1963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法学院副教授。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助教、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讲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国立新加坡大学法学院 ASLI 访问学者、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日本新泻大学法学部客座准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会主席、北京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专利科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同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后担任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秘书长、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昊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东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东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晓维

男，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计算机体系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驭驰海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宁波江北汇聚天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1993 年任职北京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李先生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曾任香港大学和日本奈良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访问学者。

李晓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晓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于长江

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杭州萧山和泰机电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全立衡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于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于长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赵红蝉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1.1 提名赵红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红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 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赵红蝉

赵红蝉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新线互动有限公司(Newline Interactive Inc.) 监事、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监事、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赵红蝉女士持有公司 2,420,044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红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赵红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2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1、议案 2 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 1，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于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3.01 | 选举赵红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9: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泽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 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1.01 |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2.01 |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于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01 | 选举赵红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注：议案 1、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 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4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